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5-017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一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十一届七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